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元科
電話：8462860#562
電子信箱：tsenyuanke@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0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01-1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20465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專-01 代理代課教師支持專案-專-01-1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差）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及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

- 1、國小國語科初次研習：114年11月15日（六）
- 2、國小數學科初流研習：114年11月22日（六）
- 3、國小國語科回流研習：115年3月○日（六）（待訂）
- 4、國小數學科回流研習：115年3月○日（六）（待訂）

（二）研習時間：上午8時50分至16時10分

114/10/15



(三)研習地點：花崗國中。

(四)研習對象：

1、無教師證且未曾參加過之教師、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初任教師、對PASSION課程有興趣教師。

2、為增進研習品質，每場次30人為限，依上述順序依次錄取。

三、請各校鼓勵學校教師參加，並核與參加教師公假(補休)，所需之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研習報名請上教師研習網報名，各場次研習代碼請詳見附件計畫。

五、研習當天參與研習並完成回饋問卷後核發研習時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